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41C號嘉威大廈12樓A室。簡雪良女士已獲委任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藉增發9,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尚有[編纂]股股份未發行。

除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待(aa)[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獲釐定；(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達成後（以上各項均須於[編纂]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合宜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方法是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編纂]前一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比例為盡量接近彼等當時所佔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涉及發行碎股，因此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應盡量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撥充資本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及[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作出者），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如下文(v)分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vi) 將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d) 本公司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合同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份數目或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數目或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的限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若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按聯交所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支付。

就購回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於購回該等股份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以兩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取決於有關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彼等獲得清洗豁免。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增資協議；
- (b) 彌償契據；及
- (c)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名稱
1.	 Sprocomm	中國	7858213	9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深圳禾苗
2.	HEMIAO	中國	8189078	9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三日	深圳禾苗
3.	HMT	中國	8189117	9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三日	深圳禾苗
4.	禾苗通信	中國	8892642	9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禾苗
5.	禾苗	中國	8892623	9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禾苗
6.		中國	8892624	9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深圳禾苗
7.	火星探索	中國	16497689	7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禾苗
8.	火星探索	中國	16497824	39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日	深圳禾苗
9.		中國	23683342A	9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十六日	深圳禾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名稱
10.	智联锁	中國	28843245	2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深圳禾苗
11.	智联锁	中國	28832733	3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深圳禾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Orléan	中國	9	3264494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深圳禾苗
2.	Orléan	中國	7	32644944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深圳禾苗
3.	Orléan	中國	11	3265731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深圳禾苗
4.	欧宁	中國	9	31748482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深圳禾苗
5.		中國	9	31734021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深圳禾苗
6.	HEMIAO	中國	9	317522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深圳禾苗
7.	禾苗	中國	9	31753782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深圳禾苗
8.	Sprocomm	香港	9、12、28、35、42	304665899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深圳禾苗
9.		香港	9、12、28、35、42	30466588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深圳禾苗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基於安卓系統的通訊終端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320516126.5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2.	一種無線遙控資料傳輸視頻探測車智能系統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520182115.7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	一種起落架和螺旋槳護板 共用裝置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520182814.1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4.	一種用於智能家居近距離通訊的 多機無線通訊系統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520180478.7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5.	一種可拆卸式自選位置 便攜起落架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520186628.5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6.	一種無人機螺旋槳的鎖緊螺母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520280906.3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五日
7.	電力採集器資料傳輸模組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120094094.5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日
8.	時分同步碼分多址多路 無線接入台以及網路系統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120067059.4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七日
9.	雙客戶識別模板切換電路 以及帶該電路的手機終端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120067068.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七日
10.	無線存儲系統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120085575.X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1.	一種通過連接螺絲頭作為拍照線 來連接的手持雲台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620842584.1	二零一六年 八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四日
12.	一種超窄邊框LCD背光源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721150076.8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八日
13.	LC低通濾波器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443913.6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二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4.	LC巴倫濾波器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444050.4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二日
15.	電池连接器壓緊裝置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460804.5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二日
16.	一種背光用遮光膠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729654.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17.	一種折疊手機的拆轉軸結構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897812.6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8.	一種折疊手機的轉軸接地彈片結構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900945.4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9.	一種SIM卡的卡緊結構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886405.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0.	一種用於移動終端的主機板PCB及移動終端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870094.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21.	一種防水共用單車鎖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862385.8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22.	一種電池倉及電子產品	深圳禾苗	中國	201820082144.X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七日
23.	一種ZIF连接器補強結構	深圳禾苗	中國	201820015148.6	二零一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四日
24.	一種移動電子設備外殼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820028665.7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五日
25.	一種非法掉電防呆液晶顯示屏測試設備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820145050.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26.	一種可採集電度錶讀數資訊的裝置	深圳禾苗	中國	201820354622.8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十五日
27.	一種裝備磁鐵的物流鎖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177485.7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四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8.	一種可拆卸的手持雲台夾子 及其相配合的连接座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721539480.4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29.	智能手機(H1)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530137009.2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二日
30.	手持雲台(G2-A)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630282962.0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31.	老年人手機(Doro)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730421590.X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七日
32.	共用單車智能鎖(S10)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730421588.2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七日
33.	智能手機(PC5008XL)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730421593.3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七日
34.	智能內門鎖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830123155.3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35.	一種基於柔性電路板的 寬頻4G手機天線	上海禾苗	中國	ZL201721376593.3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c)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著作權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禾苗通信在線商城系統設計軟件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5SR098199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2.	禾苗通信電子商務購物車實現軟件 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5SR098205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3.	禾苗通信在線教務管理系統軟件 (簡稱：線上教務管理系統軟件) 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5SR158116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著作權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	禾苗通信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軟件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5SR161578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5.	禾苗通信在線視頻播放軟件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5SR175657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6.	禾苗通信在線團購直銷系統軟件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5SR189324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7.	電力數據採集傳輸單元模組軟件 (簡稱：DG101) 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SR241017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8.	禾苗通信思維導圖製作軟件 (簡稱：思維導圖app) 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SR64686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9.	禾苗通信 — 動態獲取binder通信 進程軟件(簡稱：獲取binder通信 進程軟件) 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SR65636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	禾苗通信Orléan智能門鎖APP軟件 (簡稱：Orléan智能門鎖APP) 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8SR663206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11.	禾苗雲平台系統軟件 (簡稱：雲平台軟件) V1.0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042092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12.	禾苗雲桌面及雲終端軟件 (簡稱：雲桌面及雲終端軟件) V1.0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149656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13.	禾苗雲桌面Android客戶端軟件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342698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14.	禾苗雲課堂教師端軟件V1.0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659366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著作權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5.	農業綜合服務平台手機應用軟件V1.0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661619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16.	農業綜合服務平台管理軟件V1.0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659179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17.	物聯網設備雲服務平台軟件V1.0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72681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18.	定位設備綜合管理服務平台軟件V1.0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95841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9.	禾苗虛擬化平台管理軟件V1.0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96663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20.	禾苗串口重定向雲桌面及雲終端軟件 V1.1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97009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21.	禾苗雲課堂教師端軟件V2.0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96939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22.	貴州火星搖一搖更換壁紙軟件(簡稱： 搖一搖更換壁紙)V1.0	貴州火星	中國	2018SR418028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23.	貴州火星Toolkit(簡稱：Toolkit) V1.0	貴州火星	中國	2018SR41937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24.	貴州火星幫幫詞典翻譯軟件 (簡稱：幫幫詞典)V1.0	貴州火星	中國	2018SR419363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25.	貴州火星網絡新聞元數據自動抽取 與檢索系統軟件(簡稱：網路新聞 元數據自動抽取與檢索系統)V1.0	貴州火星	中國	2018SR414828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著作權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6.	貴州火星網上選課系統 (簡稱：貴州火星網上選課系統) V1.0	貴州火星	中國	2018SR415030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27.	貴州火星禾苗通信手機管家軟件 (簡稱：手機管家)V1.0	貴州火星	中國	2018SR415032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28.	貴州火星塑料圈通訊錄軟件	貴州火星	中國	2018SR414824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29.	貴州火星Android屏蔽第三方SDK 推送功能軟件 (簡稱：屏蔽第三方推送軟件)V1.0	貴州火星	中國	2018SR417458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30.	貴州火星計算器軟件 (簡稱：計算器軟件)V1.0	貴州火星	中國	2018SR414855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31.	思普康指紋卡門鎖管理系統V1.0	瀘州思普康	中國	2018SR106005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2.	瀘州思普康Test Platform軟件 (簡稱：Test Platform)V2.3	瀘州思普康	中國	2019SR009915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33.	禾苗通信在線訂單管理系統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5SR047817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34.	禾苗通信在線考試系統應用軟件 (簡稱：在線考試系統)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5SR058485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	禾苗通信桌面時鐘定制軟件 (簡稱：禾苗桌面時鐘)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6SR14840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36.	禾苗通信相冊(Gallery)小窗口播放 定制軟件(簡稱：相冊小窗口播放) 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6SR148466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著作權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7.	禾苗通信智能手機前置相機智能補光Camera定制設計軟件 (簡稱：智能補光Camera)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6SR147493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38.	禾苗通信BatteryStats軟件 (簡稱：BatteryStats)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7SR64926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9.	禾苗通信Small Note軟件 (簡稱：Small Note軟件)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7SR73602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0.	禾苗通信新聞用戶端app軟件 (簡稱：新聞用戶端app)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7SR73501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1.	禾苗通信共用單車智能鎖軟件 (簡稱：單車智能鎖軟件)V17.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8SR154577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42.	智能家居人臉識別認證系統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8SR10316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43.	智能影音設備環境適應性調節系統 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8SR102982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44.	智能影音設備無線WIFI連接系統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8SR103162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45.	禾苗VGS-SCG解決方案軟件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8SR106163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6.	禾苗多場景視頻在線製作系統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8SR105627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7.	禾苗嵌入式指紋識別系統	上海禾苗	中國	2018SR106072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註冊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方	域名	到期日
深圳禾苗	sprocomm.com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深圳禾苗	orleantech.com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3.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李先生及熊先生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1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現時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人民幣元)
李先生	541,200
熊先生	275,880
李紅星先生	329,250
郭慶林先生	481,8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彼等各自之職位收取任何其他薪酬。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除外(法定補償除外)。

(c)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編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	[編纂] 股份(L)	[編纂]
熊先生 ⁽³⁾	全權信託創辦人	[編纂]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將由立堅持有約[編纂]權益。立堅由李先生為其建立的李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立堅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超新持有約[編纂]權益。超新由熊先生為其建立的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先生被視為於超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立堅 ⁽²⁾	實益權益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超新 ⁽³⁾	實益權益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隋女士 ⁽²⁾	配偶權益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鄢女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JZ Capital ⁽⁴⁾	實益權益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Ko Hin Ting James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我們的股份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立堅由李先生為其建立的李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立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隋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超新由熊先生為其建立的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先生被視為於超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鄢女士為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鄢女士被視為於熊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Z Capital由Ko Hin Ting James先生擁有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 Hin Ting James先生被視為於JZ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述及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直接擁有我們附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相關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相關附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成都禾苗	鄒同亮先生	33.33%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而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到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高績效；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目前或未來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所執行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惟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連同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編纂]**、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送**[編纂]**，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編纂]**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則該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至業績公告的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或設立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10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彼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項下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已違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僱傭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有權最遲於召開上述擬訂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通知須不遲於擬訂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訂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並未生效且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辦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手續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紀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及(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或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在(o)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其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已作出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同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修訂條款以及就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所作任何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日後不時作出的任何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計劃須待：

- (i) [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予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編纂]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y) 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同等規定）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相關的一切罰金、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收取或因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而引起；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其法定記錄有任何相關錯誤、歧義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索賠、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
- (d) 所有有關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作出的社會保障或住房公積金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遭受的申索、行動、損失、賠償、費用或開支（由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至[編纂]止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履行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由於或有關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 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所述業權瑕疵而承擔或產生的任何營運暫停及／或搬遷成本及開支招致的全部潛在負債、損失及損害；及
- (f)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業務 — 訴訟」及「業務 — 法律合規」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營運過程中使用未獲授權電腦軟件產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法律訴訟或不合規事宜或有關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不合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編纂]**止任何會計期間須繳納的稅項或負債，且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此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加以賠償並確保本公司隨時獲得全面賠償。

3.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據我們所知，我們概無待決或面臨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34,535港元。所有開辦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亦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收取費用6百萬港元。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Saikrishna & Associates	本公司印度法律顧問
張志雄先生	香港大律師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本段上文所述之專家聲明之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乃由專家為載入本文件而發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直至本文件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並無訂立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e) 本公司概無尚無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5. 其他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